

【发布单位】重庆市
【发布文号】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第15号
【发布日期】2008-07-25
【生效日期】2008-07-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8年7月25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25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8]第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的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分的液态石油气体，包括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等混合形成的复合燃料”。

二、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液化气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颁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液化气经营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第十六条修改为：“申请改建、扩建液化气储配站或瓶装供应站（点）的液化气经营者，在改建、扩建期间应当中止经营活动，由发证机关收回液化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改建、扩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具备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发还许可证。”

四、第十九条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后增加“、地方标准”。

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复合燃料用作城镇燃气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地方标准发布前，复合燃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

五、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充装液化气应当获得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六）不得向无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充装液化气。”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充装复合燃料，应于气瓶显著位置标注复合燃料的组成成分、混合比例及单位燃烧热值。”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充装复合燃料未在气瓶显著位置标注复合燃料的组成成分、混合比例及单位燃烧热值的，由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将第一项修改为：“（一）液化气储配站，是兼有液化气储存站和充装站（灌装站）两者全部功能的站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适当调整后，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